沪开大〔2016〕42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更好地维护我校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采购工作，现印发《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

务采购办法（试行）

 上海开放大学

 2016年5月3日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

和服务采购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的工程、20万元以下的物资和服务项目的采购。

二、该项工作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后勤管理和保卫处（以下简称“后保处”）负责具体实施。

三、工程类项目参建单位的确定方式

1.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应委托代理机构确定施工单位。

2.单项合同估算价1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后保处从学校合格参建单位名录中，按均衡和质量原则拟定施工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确定。学校合格参建单位名录通过入围资格招标的方式确定。

3.估算价1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后保处从学校合格参建单位名录中，按均衡和质量原则直接确定施工单位。

4.1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四、物资和服务类项目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物资和服务类项目，应委托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

2.单项合同估算价1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物资和服务类项目，由后保处和申请（或使用）部门组成工作小组，由该工作小组拟定供应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确定。

3.估算价1万元以下的物资和服务类项目，由后保处直接确定供应商。

4.1万元（含）以上的物资和服务类项目，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五、学校监察审计室对采购的规范性进行督查，同时接受相关投诉监督。

六、学校下属法人单位的工程类项目采购工作由学校后保处负责具体实施。

七、学校下属事业法人单位的物资和服务类项目采购，经申请部门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后保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受托按本办法组织采购工作，学校下属企业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关规定后执行。

八、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